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院协办〔2021〕8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院士工作站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截止2020年底的第二批至第十一批共106家省级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省级站）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经协调小组办公室2021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第三、六、九和十批省级站周期性绩效评价结果

经书面评价、征求建站院士反馈意见、专家评审等程序，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第三、六、九、十批共45家省级站周期性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建站单位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和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晨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省级站本次周期性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次；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余 31 家省级站本次周期性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等次。

二、第二、四、五、七、八和十一批省级站常规性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递交的书面评价材料情况，确定第二、四、五、七、八和十一批共 61 家省级站常规性绩效评价结果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海第二人民医院等 3 家省级站本次常规性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不合格”等次；久盛地板有限公司等其余 58 家省级站本次常规性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等次。

希望各建站单位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特别要加强与院士专家联络联系，充分挖掘和发挥院士专家的资源优势，积极创新合作机制和模式，有效提升合作质量和效率，

助推建站单位更好地发展。各市科协要加强日常联络服务和指导，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办公室

抄送：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市科协。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